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 - 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施慧玲

摘要

我國對於所謂「雛妓」、「從娼少女」,或「雛菊」、「不幸少女」,乃至於法律規定下的「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的處遇,長久以來皆因為社會大眾、專業人士及法律規範無法確認這些兒童少年的「被害」身分,卻反而賦予他們「從娼」、「賣淫」、「從事性交易」的標籤,而凸顯他們反社會、觀念與行為偏差、甚至有犯罪之虞的表徵,使得原本應該是「遭受性剝削的」「受虐」兒童少年,在處遇時卻被冠上「非行」的名號。本文主張應將法律所欲規範的問題定義為「性剝削防治」,以取代「性交易防制」,並重新將法律所應保護之兒童少年定義為「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或其他類似之概念,以呼應兒少條例在立法之初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所作的努力。

筆者秉持以兒童少年人權為中心價值理念的觀點,檢視我國法律保護安置與輔導教育所謂「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之規範原則與內涵。由於遭受性剝削的受虐兒童少年對於「被愛」、「被信任」與「被重視」有遠超過一般孩子的特殊需求,若要有效達成特殊教育的處遇目的,則必須還給他們應有的自覺與自重,並賦予他們獨立自主、自我發展與回歸社會的能力。易言之,專業人員需要更多的智慧、知識與耐力,在理念上認知個別特殊兒童少年的階段性發展需求,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自己的處遇計畫以及對於未來的規劃。在技術上亦可參考國際經驗,組織科際整合之處遇團隊,分享經驗與專業知識,協力規劃執行處遇方案,並建立保護安置機構之監督系統。此外,透過永續的社會整體教育,為我們共同關心的還子們營造妥善的支持體系與友好健康的社會,亦是刻不容緩的使命。

壹、撰文動機與目的

日前閱讀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刊登於月旦法學雜誌之:「給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文中對於依兒少條例安置之少女的生活寫實與質疑,一直在筆者腦海中徘徊不去,茲摘錄如下:

「在實際生活中,究竟輔導人員對於這些受安置的少女執行輔導工 作時,如何決定是否處置這些少女?及如何處罰這些少女?均需要進一 步的瞭解,不過根據我的觀察,有些中途之家是由宿舍阿姨或輔導老師 或輔導組長,依據輔導工作手冊決定處理,其中輔導組長有很大的決定 權,雖然我們願意相信,這些阿姨及輔導老師不當然會有意濫用權力, 對於被安置的少女加以處罰,但令人擔心的是,由於缺乏監督機制,他 們或許可能因為對於這些少女的看法不同,對於每個人應有的行為標準 不一樣,而對於受安置的少女的行為有不同之評價,例如:他們可能因 為在集體吃飯時,因為某位少女的報數聲音太小,認為她的態度不好, 因此對她施予當眾鴨子走路一圈的侮辱性處罰 (實際確實發生過)。另 外,根據某依中途之家的輔導手冊規定,這些被安置的少女,必須表現 良好,才能一個月給家人打兩次電話。至於他們是否表現良好,完全任 由少年之家的輔導老師及監護阿姨來決定。這些輔導老師大都具有社工 員的身分,但是監護阿姨則未受過專業輔導訓練。據我所知,根據這個 輔導工作手册的實施,許多被安置在中途之家的少女,可能因為行為不 能為監護阿姨或輔導老師、輔導組長甚至主任所接受,而連續受到處罰 (輔導手冊中對於連續處罰的次數沒有限制),因此有些被安置的少女 在中途之家將近一年,回家的可能幾乎沒有,請問這樣的待遇跟監獄有 何差別?」1

對於陳教授在文中呼籲應「使得此一條例在執行過程中不會有侵害未成年人人權的結果產生」之主張,筆者深感有回應並支持的必要,正巧法務部邀請筆者撰寫關於兒童少年性剝削與犯罪防治之論文,幾經思慮之後,便決定善用此一機會,重申筆者多年來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概念用語不當的批判立場,並由此出發,秉持以兒童少年人權(發展權)為中心價值理念的觀點,檢視我國法律保護安置與輔導教育所謂「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少年」之規範原則與內涵。

-

 $^{^{1}}$ 陳惠馨,給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日法學雜誌,第 81 期,2002,頁 178 至 183。

壹、將「雛妓(童妓)」正名為「性剝削被害(受虐)兒童少年」

我國對於人際溝通上慣用之「雛妓」、專業人士常指稱之「從娼少女」,或民間運動及保護團體之所謂「雛菊」、「不幸少女」,乃至於法律規定下的「從事營業性賣淫或猥褻行為之兒童少年」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的保護安置與輔導教育(下總稱處遇),長久以來皆因為社會大眾、專業人士及法律規範無法確認這些兒童少年的「被害」身分,卻反而賦予他們「從娼」、「賣淫」、「從事性交易」的標籤,而凸顯他們反社會、觀念與行為偏差、甚至有犯罪之虞的表徵,使得原本應該是「遭受性剝削的」「受虐」兒童少年,在處遇時卻被冠上「非行」的名號。於是,這些兒童少年嘗試為自己辯解的聲音被掩蓋,他們被當作孩子照顧與教育的需要被漠視,他們尋求適性發展的權益也因此而被剝奪。

國際民間組織自一九九0年開始積極展開所謂「終止童妓(End Child Prostitution)運動」²,在累積數年經驗之後,包括聯合國兒童教育基金會(UNICEF)等兒童人權團體,引用一九八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³(1989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三十四條(b)款之規定⁴,聯名大聲疾呼將所謂「童妓(child prostitute)」、「雞妓(girl prostitute)」或「兒童性工作者(child sex worker)」的稱呼正名為「遭受性剝削(sexually exploited)」或「遭受性虐待(sexually abused)」⁵的「兒童被害人(child victim)」。⁶由於兒童遭受性剝削與虐待的事實被肯定,以維護兒童人權出發之處遇理念與計畫方案也應運而生,「兒童性剝削」問題終於擺脫娼妓制度(prostitution)及性產業(sex industry)的研討範圍,成為兒童人權(children's rights)與兒童保護(child protection)之議題,此與筆者博士論文所建構的論證脈絡不謀而合⁷。其後筆者曾多次受邀於相關國際研討會上就台灣的所謂「雜妓問題」發表論文⁸,也因此有機會與各國專業人士作更深入的討

-

 $^{^{2}}$ 請參閱施慧玲,國際終止亞洲觀光業童妓運動簡介,兩性研究通訊,第 35 期,1995 年,頁 18 至 19。

³ 該公約之所謂「兒童」乃指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我國法上兒童(未滿十二歲)及少年(十二歲 以上未滿十八歲)合稱之槪念相同。

⁴ 該款規定:「簽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或性虐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制(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The 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rostitution)或其他不法之性活動……」。

⁵ 請參閱Secrets that Destroy, Five European Seminars on Chil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1999, 資料提供: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⁶ 請參閱Sackstein H.; "Reality Turned Upside Down", 2000, 資料來源 Focal Point 網站, http://www.focalpointngo.org。

⁷ 請參閱筆者著Shee A., "Sold-Daughter-Prostitution and Child Protection in Taiwan -- A Socio-Legal Study", PHD in Law Thesis, 1994,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⁸ 有關近年筆者發表之會議論文內容,請參閱 "Limits of Law i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sychologists: Symposium on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5, Taipei, Taiwan, ROC;"Rethinking Law and Enforcement concerning Girl Prostit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ECPAT Conference, 1995, Sydney, Australia.;及"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of Law to Suppress

論與心得交換,益加確認了成人從娼與兒童性剝削在價值理念上的分野。9

在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前後,筆者即為文主張應將法律所欲規範的問題定義為「性剝削防治」,以取代「性交易防制」,並重新將法律所應保護之兒童少年定義為「遭受性剝削的受虐兒童少年」、「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或其他類似之概念,以呼應兒少條例在立法之初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所作的努力。10多年來在國內的相關學術或實務研討場合,筆者一向堅持如此理念,雖然常接受「性剝削的法律概念不明確」、「自願從娼少女不是被害人」、「賣淫的和遭受性侵害的孩子當然不一樣」等等質疑與批評,但亦樂見近年來相關專業人士(尤其社會運動者)已漸漸接受並廣泛引用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的概念來取代「賣淫」、「從娼」或「性交易」的用詞。11為能具體論證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益為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法制原則之理念,下文擬參考國際組織與運動的實務經驗及操作準則,說明相關法律在應然面之規範原則與內涵,希冀藉此對於我國往後的相關修法或執法,建議若干可行之思考方向。

參、兒童少年發展權的價值理念與立法原則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九條規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或……其他各種殘忍、不人道或損害其尊嚴的對待或處罰……之兒童被害人 (child victim),能夠回復 (recovery) 其身體和精神上之健康,並敦促其回歸社會 (social reintegration)。兒童的回復健康與回歸社會,皆應在能夠培育兒童之健康 (health),自尊 (self-respect) 與尊嚴 (dignity)的環境下達成」 12。在此規範下,有若干價值理念值得重視: 13

Sexual Transactions Involving Children and Juveniles (ROC)",1997, Speech invited to give at the Tokyo Bar Association on November 7, 1997 $^{\circ}$

⁹ 相關見解請參閱Adams N., Carter C., Carter S., Lopez-Jones N. and Mitchell C., "Demystifying Child Prostitution"; in Barrett D. (ed.) -- Child Prostitution in Britain; Dilemmas and Practical Responses., 1997, p.127。

¹⁰ 請參閱筆者著,促進兒童權利,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1995;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aiwan: A Socio-Legal Study, Dartmouth Publishing Ltd, 1999; 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理念之法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1999,頁 45 至 75;中華民國反兒童性剝削行動綱領(中英文對照),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2000。

¹¹ 請參閱台灣世界展望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一週年總體檢安置保護監督報告,1996。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年監督行動,1999。以上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提供。

 $^{^{12}}$ 本文乃修改自兒童局使用之譯文,參閱李園會編著,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兒童局, 2000 ,頁 102 。

¹³ 請參閱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1, 資料來源:http://www.unhchr.ch/html/menus/6/crc.htm。

- 一、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與遭受虐待等其他形式之不當對待的兒童少年相同, 應以其「被害人」的身分接受處遇。
- 二、處遇之目的在使兒童少年回復其身體和精神上之健康,並敦促其回歸社會。
- 三、處遇之執行應在能夠培育兒童之健康、自尊與尊嚴的環境下達成。

基於上述之價值理念,國際間兒童人權團體曾經提出若干值得參考之立法原則, 14本文整理如下:

一、處遇計畫應反映並促進兒童權利¹⁵

- 1. 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並以兒童之需求為最優先之考量。而在必須限制兒童人身自由或其他權益時,應選擇對最多數兒童傷害最小(least detrimental)之規範。¹⁶
- 2. 認知兒童之階段性發展需求,以增加處遇計書之可近性。17
- 3. 處遇計畫應隨時因應兒童之個別需求、能力與所處環境而調整。
- 4. 正視兒童所受的創傷並營造其對於美好未來的願景。
- 5. 處遇計畫必須賦予兒童被接受、被尊重並保有或重拾尊嚴的感受。
- 6. 兒童應充分參與 (participation) 處遇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二、處遇計畫應採取科際整合 (multi-disciplinary and integrated) 之執行方式

- 1. 採用科際整合之處遇觀點。
- 科際整合團隊應包括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治療師、精神治療師、少年輔導工作師、醫師、護士等專業人士。
- 3. 各專業領域人士必須有整合之共識,並組織起來接受科際整合團隊訓練。

if 多閱 ECPAT International You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Project, 2001, 資料來源:http://www.ecpatiyp.org ;Goulet L., Out From the Shadows; Good Practice in Working with Sexually Exploited Youth in the Americas, 2001, 資料來源:http://www.uvic.ca/icrd/pub resources.html;Report of Workshop on Positive Approaches for Prevention of Sexual Abuse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2000, 資料來源:Caritas Nepal 以及 BICE Geneva. 提供;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Secrets that Destroy and Vision and Reality,資料來源: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Vision and Reality; the Promotion of Good Practic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in the European Union 【研究報告】, 2000,資料來源: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Warburton J., Camacho de la Cruz, T., A Right to Happiness, 1996,資料來源 http://www.focalpointngo.org。

¹⁵ 另請參閱Asay T. P. and Lambert M. J., "The Empirical Case for the Common Factors in therapy: Quantitative Findings", in Hubble, Duncan and Miller (eds.), The Heart and Soul of Change; What Works in Therapy: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9.

¹⁶ 我國將來從事相關立法時,可應用比例原則的法理權衡限制兒童人身自由的必要性及適當性。

¹⁷ 另請參閱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 UNHCR and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2000, p.1, 資料來源: UNHCR 網站 http://www.unhcr.cr/issues/children/arc/main.htm。

4. 建立科際整合服務網絡。

三、處遇之目的應在恢復兒童自我健全發展之能力

- 1. 增強兒童自身、其家庭與整體社會的自發力。
- 2. 強化支持體系,尤其是家庭關係與同儕情誼。
- 3. 增進兒童自我發展的能力(如技術訓練、知識教育等),並加強個人、地區與全國的專業能力。
- 4. 營造友善的社會環境,支持遭受性剝削的兒童重返社會。18

四、提供兒童務實的出路 (real exit) 或可選擇的發展機會

- 1. 使兒童有足夠的自足能力與技能。
- 2. 使兒童肯定自我的價值、回復自尊與自信,並能把握提升自己的機會。
- 3. 賦予兒童掌握未來願景的能力。

五、提昇整體社會對於兒童權益的認知與倡議¹⁹

- 1. 廣泛傳播兒童權益、兒童性剝削與虐待的防治資訊。
- 2. 建立防治網絡,推動社會整體教育。

六、分享資訊與處遇計畫

- 1. 加強資料整理與檔案管理。
- 2. 促進各級與各種專業人士之處遇經驗分享。

肆、建立我國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中心理念之處遇體制

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普通學校發給。」以筆者參與並觀察該條例之立法與執法的經驗論之,本條文之立法目的應在消弭既存處遇體制一方面將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污名標籤化,另一方面又無法有效矯治其思想與行為的問題。20本文暫不論因行政怠惰致使中途學校的設置遠遠落後其「一年內」期限的問題,以下僅針對目前主管機關成立之北區(台北市、台北縣)、

¹⁸ 另請參閱Action for the Rights of Children , "Community Mobilisation." , 2001, p.15, 資料來源:UNHCR 網站 http://www.unhcr.cr/issues/children/arc/main.htm。

¹⁹ 另請參閱 Barnardos , "Things We Don't Talk About", 2001. 資料來源: http://www.barnardos.org.uk。

²⁰ 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善牧中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二周年總體檢監督報告:就 學權利被剝奪,中途學校何處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提供。

東區(花蓮縣)及南區(高雄市)等四所「獨立式中途學校」,檢視其規劃內涵 與處遇目標:

「現階段之中途學校定位在國民義務教育,為提供給不幸少女一個良好品質的校園生活,除了朝向家庭化、社區化的動態空間設計,更在課程上提供多元的選擇引導其適性的發展。課程結構以十大核心為主軸,概分為五大領域。

十大核心:1.品德塑造 2.兩性 3.民主與法治 4.金錢與消費 5.親子關係 6.健康生活 7.朋友 8.問題解決 9.生命主題 10.社會關係。

五大領域:1.學科領域課程 2.主題課程 3.技能課程與補救教學 4.輔導探索課程 5.假期學校。

中途學校之課程規劃以個別化、生活化、彈性化、多元化、統整化、 適性為原則,以符合不同階段學生之特殊需求,不僅提升學生職業技 能,更培養其積極的生活態度」²¹。

若單就此白紙黑字上的中途學校課程規劃與設計而言,在執行上若能依循兒童少年發展權之處遇理念,其實頗能呼應上述國際團體間共同擬定之原則。²²然而,如果對照本文文首所引用之陳教授的觀察所得,除非將目前的處遇機制作徹底的改革,否則,文字上的理想終將成為空想的承諾。亦即,如果徒有文字規劃上的理想,卻沒有「適任」的專業教育人員負責執行或監督,誰能保證類似少年之家的問題不會發生在中途學校?!筆者深信,規劃中所謂「提供多元的選擇引導其適性的發展」、「符合不同階段學生之特殊需求」、「培養其積極的生活態度」且「以個別化、生活化、彈性化、多元化、統整化、適性為原則」的處遇,若要由現有機制的主管機關與專業人力來執行落實,除非有權參與執行的行政者與專業人員能先充分認識並完全認同所謂「不同階段學生之特殊需求」及「適性的發展」這兩個維護兒童少年人權的基本概念與實質內涵,否則吾人對於中途學校的遠景也很難能夠抱持積極樂觀的態度。

以目前國內處遇所謂「不幸少女」的情形看來,要能為中途學校配置「適任」的專業教師或其他人員,可能還要主管機關展現有別於過去幾年的主動執法精神,並整合運用民間既有的人力資源,方能致力於中途學校之有效運作。在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上,尤應確立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中心之處遇理念。所謂維護兒童少年發展權,首先必須認知每個人在兒童少年時期均享有平等受教及適性發展的權利。對於遭受性剝削的受虐兒童少年,應依個人家庭與教育背景之不同、受虐形式之不同、行為表徵之不同、或其他種種需求之不同,設計個別處遇計畫並責付

6

²¹ 引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間監督行動聯盟,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六週年監督座談會,2001 年 10 月 12 日,頁 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提供。

²² 雖然十大核心的第一項:品德「塑造」,似乎與「適性的發展」的理念有所牴觸。

適當之教育機構。而所謂「教育」絕非強使兒童少年在機構中接受制式的行為規範,甚或貶抑其自尊的處罰,而是要培養其自主、自發、自立及自我健全發展的能力。對於法院裁送中途學校之兒童少年,尤應注重其家庭關係之維繫,並在適當之時機致力於家庭重整。

伍、結語

說,其實很容易。做起來,卻很難很難。究竟有多難,做了才能體會。我們都知道說難,要錢難,要人難,要設備難,要孩子照我們的意思去改變,更難。但是我們又做了什麼?也許,從關心開始,大家一起關心她(他)們:在裡面過的是什麼樣的日子?每天聽到的是什麼,想的卻又是什麼?對於未來期待什麼,害怕的又是什麼?我們可以為他們多做或少做一點什麼?我們這些所謂的專業人士,每天都在扮演改變別人命運的角色,尤其是某些掌握資源與權力的法律功能論者,總是天真的以為把每個人都放進法律建築的理想天堂中,世界上就只剩下幸福快樂一種命運,而那些自己「選擇」不要幸福快樂的,就活該下地獄!²³想重回理想天堂的,則必須接受肉體(行為)與靈魂(思想)的改造。但是,兒童少年應得的是符合個人需求的教育及發展,不是制式的行為與思想改造。專業人士需要集聚更多的智慧、善用資源並致力協調合作。只有我們放下專業權威者的

_

²³ 請原諒筆者的左派異化理論思想,關於支持此一思想之論證基礎,請參閱筆者著,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爲中心理念之法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期,1999,頁45至75。

身段與偏執,心中共同惦念著每個孩子平等受教與適性發展的權利,方能協助遭受性剝削的被害兒童少年,讓他們重拾好好長大的自信與能力。